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 頂

香 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 頂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寄發予股東有關下列建議的通函

1. 重選董事；及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的本公司的公司總部，或送交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的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辦事處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或24th Floor, Wisma Genting,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Genting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轉交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惟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一般資料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的第二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的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

(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林懷漢先生

陳和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5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通告所載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史亞倫先生(彼已於董事會服務逾九年)及林拱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陳和瑜先生(彼為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各自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以及彼等將獲個別重選。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之重選後，史亞倫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和瑜先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所公佈，彼已於該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史先生的獨立性，由於彼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及任何主要股東群體，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董事會認為彼仍為獨立。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陳和瑜先生的獨立性，儘管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核心關連人士(即Genting Berhad(「GENT」)、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及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的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而擁有少數權益，以及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但由於彼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及任何主要股東群體，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彼被視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董事會認為彼仍為獨立。

各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第二十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已發行的股份，並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通告所載第7(B)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作為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通告所載的第7(A)及第7(C)項決議案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而擴大。

一般資料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文件，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總部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或送交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的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辦事處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或24th Floor, Wisma Genting,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Genting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轉交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附錄一所述的退任董事連任的建議以供股東考慮。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之重選後，史亞倫先生(彼已於董事會服務逾九年)及陳和瑜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史先生及陳先生的獨立性及經考慮上文「重選董事」一節所載因素後，認為彼等各自仍為獨立。董事會亦透過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認為各退任董事已經及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貢獻彼等的寶貴知識、技能及經驗，及重選各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亦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71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史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退休。加入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升任該集團主席。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地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史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

史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 Bristol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零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先生亦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及 Noble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於最近三年，史先生亦出任若干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出任 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S.C.C.)（曾於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現於巴林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杜拜金融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史先生亦擔任 IP All Seasons Asian Credit Fund（前稱為 Asian Credit Hedge Fund Ltd.（曾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願性除牌的公司）的董事。

史先生已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其任期定為不超過約兩年，並於彼上次獲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後第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史先生將可獲發董事袍金 70,000 美元（包括由薪酬委員會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名成員及主席（倘適用）而建議的基本袍金 50,000 美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按出席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獲的額外酬金 4,000 美元及以委員會主席身份

主持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獲的額外酬金2,000美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其中已考慮到(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所付出時間及其他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史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怡富集團董事。在此期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一九八四年取消對怡富集團附屬公司Jardine Fleming (Singapore) Pte Ltd作為一間商人銀行營運的許可，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一九九六年向怡富集團一間附屬公司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發出公開譴責，指其違反證監會操守守則。史先生個人並無遭譴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林拱輝先生

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

林拱輝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且已於本公司服務逾六年。彼曾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高級副總裁，並繼其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後調任為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林先生另外擔任本公司資訊科技總監職務。林先生亦為GENT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GENM及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GENP」)的非獨立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該三間公司均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GENP為GENT的附屬公司，而GENT持有GENM的49.30%股權。林先生亦為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KHR」)及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KHI」)的董事。GENT、GENM、KHR及KHI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參與業務範圍包括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種植業、發電及供電、物業發展及管理、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投資、基因組學研發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業務。

於加盟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開始投資銀行事業。彼持有 Regents Business School London 國際市場營銷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及 Westfield 學院 (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計算機科學專業的理學士(榮譽)學位。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彼亦為就慈善目的而成立的家族基金會 Yayasan Lim Goh Tong 的受託人董事會成員。

有關林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關係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林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其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規則及法規按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各執行董事所建議的董事袍金，林先生將可獲發董事袍金 50,000 美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其中已考慮到(當中包括)其職責及責任、所付出時間及其他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林先生於 5,456,942,124 股股份(被視作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包括但不限於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 予以披露；及 (ii)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陳和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和瑜先生，65 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首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在企業融資及管理(特別是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於多間上市及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擔任 GENS 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獲委任為 GENS 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 GENM 的非獨立非執行

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止擔任執行董事職位)。GENS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GENS亦曾自一九九零年四月起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提出除牌申請止)。GENM為一間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GENS及GENM為GENT的附屬公司,且GENT及GENM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陳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Genting UK Plc的董事。彼曾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的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退休。

陳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馬來西亞大學經濟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i)彼首個任期將持續至股東週年大會(彼將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結束時止;及(ii)其後續任期將為不超過約兩年,並於彼上次獲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後第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遵守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規則及法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將可獲發由薪酬委員會就非執行董事建議根據其於年內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時間按比例計算的董事袍金18,082美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其中已考慮到(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所付出時間及其他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968,697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涵義所指的權益,該等股份乃由彼與其妻子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透過持有GENT、GENM及GENS各自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擁有少於百分之一的權益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36,693,743股股份。

待通告所載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03,669,3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董事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融資為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提供資金。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持續經營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此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在進行購回時或之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則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倘建議股份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進行，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較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第15條)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連同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丹斯里林一致行動團體」)實益持有6,408,512,4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74%。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建議將予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獲董事悉數行使,(倘現時股東於股份的權益保持不變)則丹斯里林一致行動團體於本公司的應佔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6%。該增幅將不會導致丹斯里林一致行動團體的任何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悉數執行購回授權的任何情況下,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會低於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10%。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3.09	2.97
二零一四年五月	3.15	2.94
二零一四年六月	3.14	2.92
二零一四年七月	4.22	2.83
二零一四年八月	3.19	2.88
二零一四年九月	3.37	2.80
二零一四年十月	3.18	2.6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2.95	2.6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81	2.22
二零一五年一月	2.89	2.54
二零一五年二月	2.90	2.65
二零一五年三月	2.95	2.67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4	2.73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茲通告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第二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之末期股息每股0.01美元；
3.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合共316,082美元；
4. 重選下列董事：
 - (i) 史亞倫先生
 - (ii) 林拱輝先生
 - (iii) 陳和瑜先生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十二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列明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不時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配發股份的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獲得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所持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有權認購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考慮支出及延誤所引致任何限制或責任的程度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或買賣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或准許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須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
- (c) 按照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A)及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A)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性授權，將本公司按照第7(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7(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及

8.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東為個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如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的本公司總公司總部，或送交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的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辦事處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或24th Floor, Wisma Genting,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Genting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轉交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惟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填妥及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7. 第7(A)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8. 第7(B)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9. 第7(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根據第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按照第7(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是項授權中。
10.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根據第7(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行使時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已隨附本通告內。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記錄日期及股息支付日期之通告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本公司股東謹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i)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供登記；或(ii)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以供登記。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以美元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百慕達股東登記主冊及香港股東登記支冊)之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在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戶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則股東將可收取該建議末期股息。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為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的第二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按下列指示投票。(*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全名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地址 _____

所持股份數目 _____

	普通決議案	委任代表	
		贊成	反對
1.	建議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建議宣佈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末期股息每股0.01美元。		
3.	建議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合共316,082美元。		
4.	建議重選董事： (i) 史亞倫先生 (ii) 林拱輝先生 (iii) 陳和瑜先生		
5.	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6.	建議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十二人。		
7.	(A) 建議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附註8)。 (B) 建議授權董事購回股份(附註8)。 (C) 建議根據第7(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7(A)項決議案授予發行股份的授權(附註8)。		

請在上述適當的空欄內加上「X」，以表示閣下對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決議案的投票意願。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股東為個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於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的本公司的公司總部，或送交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的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辦事處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或24th Floor, Wisma Genting,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Genting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轉交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惟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